合作协议

(需方)甲方: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乙方: 德世朗厨具(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因经营需要拟向乙方购买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并与乙方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已就上述有关事项达成意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遵守执行:

双方本次合作的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 本协议自动顺延 1年;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一、合作品牌及产品

- 1.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为 德世朗 品牌 锅具和刀具 产品。
- 2. 产品清单和价格见附件一。
- 3. 甲方每次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明细由甲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乙方发送产品采购单,采购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销售渠道

- 1. 甲方必须经过乙方书面授权,方可在其经营及合作的电子商务平台中销售乙方产品。
- 2. 乙方授权甲方在以下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为避免渠道冲突,甲方如需在其它渠道和线下实体 店面进行销售的,必须对具体的渠道及门店信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予以备案,未经乙方同意,甲 方不得超出规定渠道范围销售产品。
- 1) 广发银行网上商城, 网址: http://shop.cgbchina.com.cn/;
- 2) 建设银行善融商务个人商城,网址: http://buy.ccb.com/;
- 3) 平安信用卡商城,网址: http://cardmall.pingan.com/;
- 4)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商城, 网址: http://mall.cmbc.com.cn/;
- 5) 工行融 e 购商城,网址: http://mall.icbc.com.cn/;
- 6) 邮乐网, 网址: http://www.ule.com/;
- 7) 大 V 店,网址: http://www.davdian.com/;
- 8) FESCO 商城,网址: http://www.fescovip.com/;
- 9) 兴业银行生活商城,网址: http://shop.cib.com.cn/;
- 10) 聚美优品网上平台, 网址: http://bj.jumei.com/

三、产品销售条款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LLSMART

- 1. 乙方提供至甲方并在甲方平台销售的商品种类及指导价格详见乙方加盖公章的价格通知。
- 2.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制定的统一零售价策略(可以略高于统一零售价),如因促销 等原因需进行折扣、降价时,甲方须书面向乙方进行申请,甲方承诺活动不影响其他渠道的销售 且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 3.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统一零售价,但在统一调价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4. 有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和交货时间等信息,甲方每次以扫描件、传真件或书 面邮寄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若有补充或变更,双方均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图片资料、广告文件、信息数据、销售资料等,保证对商品做到客观真实、 不夸大功能与效用、不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无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行为, 否则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四、结算事宜

- 1. 合作期内乙方给予甲方账期支持,支持方式为月结,即每月20日双方对账,乙方应按照双方对账 确认的货款金额,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后,如确认无误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同等金额的货款。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之 前(遇节假日需顺延)甲方应将应通过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 2. 务必提供付款银行回单,以便双方备份核实。提供详细的付款银行回单,提供方式仅限于以下三 种方式:
 - 3> 速递纸质盖章版数据资料 2> 传真或扫描 1> 邮件
-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书面于三日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回复同意, 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甲方月结政策。

五、交货方式

- 1. 经双方协商,每次货物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通过物流公司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除事先协议外,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3. 在乙方将商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该商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 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甲方。
- 4. 非乙方交货质量问题或交货延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 方所有损失。
- 5. 甲方单品订单量超过100台,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备货。在乙方现货不足时,乙方需提 前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提醒甲方,并做出积极处理。

七、品质保证与售后政策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为正货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通用的产品质检要求,产品包装附 有产品合格证书。如发现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有水货、假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并按照产品价格的300%赔偿甲方。

- 2. 乙方接受产品质量有问题、开箱即损的退货商品,所有返回的产品,如符合上述情况,甲方须提前联系乙方,乙方确认后方可将货物退还乙方,乙方承担退回的运输费用。
- 3. 乙方一旦接收到甲方反馈的客诉,并经确认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给予甲方退换货处理, 并负责承担商品往返的运费。如果是其他因素,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所有故障品、不良品返厂维修, 保修期内, 返厂维修的国内运费为乙方承担, 保修期外, 返厂维修的运费为客户自己承担。
- 5. 返厂维修产品操作程序为: 甲方集中将故障产品退回乙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返厂维修故障品后, 确认型号、 规格、数量、故障类型及维修费用, 属于保修期内的即刻安排维修维修完毕发货给甲方; 超保修期的, 向甲方出具维修费用清单, 经甲方确认后维修, 维修完毕发货给甲方, 维修费用即刻结清。

八、保密条款

- 1. 为确保双方的合法商业利益,甲乙双方对合作的任何内容和细节,包括本合同、附件、订货单及 其补充的相关条款等,须严格保密,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单方面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或提供。
- 2. 合同终止以后,本合同涉及的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九、合同纠纷解决:

-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履约地为中国北京,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履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代表:

电话: 010-88572800

传真: 010-8857180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

6号楼1单元3A04室

乙方: 德世朗厨具(上海)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代表:

电话: 010-85705441

传真: 010-8570544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现代城5号楼1201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LLSMART

税号: 11010871871409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税号: 91310117557487194A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市北工业新区支行

账号: 861587989210001

账号: 1001149909300084404

签定日期: 2017年 07 月 10 日

签定日期: 2017 年 07 月 10 日